

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辦法公告

- 一、目的：鴻海教育基金會相信「生命 不可限量」，希望幫助孩子不因家庭因素而限制他們的發展機會，因此特設「鴻海獎學鯨」獎助學金，協助學生即使家境清寒，也能順利求學，悠遊於學習之海中。
- 二、名額：伍佰名(主辦單位保留視申請情況不足額錄取或表現優異增額錄取之權利)
- 三、金額：新台幣一萬元～五萬元，根據申請學生 111 學年度「註冊單與加退選單」合計繳費之金額，再依據級距提供獎助學金（詳情請見下表，每學期最高獎助學金上限為新台幣 25,000 元），發放時間為上下學期各一次。

獎助學金/學期	說明
新台幣\$5,000 元	單學期註冊與加退選合計繳費\$5,000 元以下者
新台幣\$10,000 元	單學期註冊與加退選合計繳費\$5,001~\$10,000 元者
新台幣\$15,000 元	單學期註冊與加退選合計繳費\$10,001~\$15,000 元者
新台幣\$20,000 元	單學期註冊與加退選合計繳費\$15,001~\$20,000 元者
新台幣\$25,000 元	單學期註冊與加退選合計繳費\$20,001 元以上者 皆以 25,000 元計

四、申請資格：

- (一) 有學籍（不含五專前三年）之日間部、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不包括延修生、空中大學、在職專班、學分班之學生）。
- (二) 110 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 75 分（含）以上，大一新生以高三上下學期成績為準。
- ※如成績單上以 GPA 顯示當學期總分，請協助以貴校換算標準換算為百分制成績。
- (三) 家庭經濟狀況或特殊狀況（符合下列條件其中之一者，並須附上相關證明）：
1. 家境清寒之邊緣戶
 2. 家庭突遭變故、家長非自願性失業、或特殊情形致家庭經濟困難者
 3. 111 年度各縣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4. 111 年接受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者

五、申請時間：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中午 12 點前。

※10/14 中午 12 點截止收件，逾時恕不受理。

六、檢附文件：申請人需於期限內，完整填具並依照繳交項目順序排序，完成下列文件：

● 大專生繳交項目

- (一) 基本資料
- (二) 111 學年度在學證明（需為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或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

- (三) 身分證正反面資料
- (四) 110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 (含操行成績)
- (五) 家庭成員列表及申請者或家中成員之患病或身心障礙證明
- (六) 家中經濟狀況表 (非必填)
- (七) 是否有接受相關補助
- (八) 自傳
- (九) 111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單及加退選單
- (十) 政府低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政府相關證明文件 (十、十一擇一提供即可)
- (十一) 第三方公正人士 (例：社福單位、村里長、師長等) 出具之家庭清寒證明推薦
- (十二) 特殊表現相關證明 (非必填)
- (十三) 獎助學金申請者注意事項及個人資料同意書。

● **碩、博士生繳交項目**

- (一) 個人資料表
- (二) 111 學年度在學證明 (需為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或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
- (三) 身分證正反面資料
- (四) 110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 (含操行成績)
- (五) 家庭成員列表及申請者或家中成員之患病或身心障礙證明
- (六) 家中經濟狀況表 (非必填)
- (七) 是否有接受相關補助
- (八) 自傳
- (九) 研究論文主題或預計未來研究計畫 (若尚未決定研究計畫請填未來預計研究主題)
- (十) 111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單及加退選單
- (十一) 政府低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政府相關證明文件 (十一、十二擇一提供即可)
- (十二) 第三方公正人士 (例：社福單位、村里長、師長等) 出具之家庭清寒證明推薦
- (十三) 特殊表現相關證明 (非必填)
- (十四) 獎助學金申請者注意事項及個人資料同意書。

七、送件須知

- (一) 信件主旨與檔案名稱，統一命名為「2022 鴻海獎學鯨 (大學組)_學號_姓名」或「2022 鴻海獎學鯨 (碩博組)_學號_姓名」
- (二) 為響應環保，請勿郵寄紙本資料至本會，收到亦不受理。
- (三) 寄件後請至線上表單填寫申請資訊，以利基金會進行複查。※ 注意：審查期間若認為有必要須面談，請配合本會的時間地點準時報到。
表單連結：<https://www.surveycake.com/s/Mwa9e>

八、甄選方式：由本會邀請評審委員審核決定，本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九、甄選結果公佈：請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自行至本會官網查詢獲獎公告。

十、獎助學金之頒發：

(一) 由本會通知獲獎人於指定時間內領取，逾期視同放棄，不另行通知。獎助學金之發放，應由獲獎人本人領取獎助學金並簽領收據，相關賦稅問題，概由獲獎人自行處理，所提供之帳戶亦應為申請人本人之帳戶，倘若提供他人帳戶，將喪失資格並不另行通知。

(二) 獎助學金將分為上、下學期兩階段發放。上學期獎助學金將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匯款至獲獎學生帳戶內，下學期獎助學金請獲獎學生於 112 年 2 月 28 日前提交下學期註冊單及加退選單繳費完成證明及帳戶資料至本會指定連結（連結將於 112 年 2 月 1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本會將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匯款至獲獎學生帳戶內。

十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受補助者如不同意公開前一年度之受助姓名、名稱及金額、物品等，得「事先」以「書面方式」向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聲明拒絕本會公開其姓名、名稱及受補助金額、物品等。

十二、本人若出席主辦單位（包括鴻海科技集團與關聯企業）舉辦之各項活動（如鴻海慈善嘉年華會接受表揚、研究經驗分享會…等等），同意主辦單位可使用相關活動紀錄之照片及動態影像。

十三、主辦單位保有活動最終解釋權，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最新消息請至：

本會官方網站 https://www.foxconnfoundation.org/plan/scholarship/application_method

臉書粉絲專頁查詢 <https://www.facebook.com/foxconnscholarship/>

或撥打客服電話：0800-860-880 詢問